

立法會：民政事務局局長就議員議案「放寬法律援助申請資格」首次發言的致辭全文（只有中文）

\* \* \* \* \*

以下為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今日（二月十一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就議員議案「放寬法律援助申請資格」首次發言的致辭全文（只有中文）：

主席：

我感謝梁美芬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

法律援助的政策目標，是確保有充分理據在本港法庭提出訴訟或抗辯的人士，不會因為欠缺經濟能力而不能採取法律行動。

申請民事法律援助的人，必須同時通過「經濟審查」及「案情審查」，才符合獲得法律援助的資格。

提供法律援助服務的資源來自公帑，必須確保有限資源用於協助需要優先援助的申請人。所以，法律援助署在考慮審批法援時，會進行經濟狀況審查，目的是分辨出應該以公帑資助的服務對象。

民政事務局及法律援助署會定期檢討法律援助服務，以確保有需要的人士能得到協助。定期檢討包括：

一，每年就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限額進行檢討，以確保限額計及通脹；

二，每兩年更會在檢討申請人財務限額時考慮訟費的變動；及

三，每五年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以及如何改善法律援助輔助計劃作出檢討。

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進行的檢討機制，行之有效，我們也會就有關檢討諮詢持分者的意見。

就政府對法律援助服務投入的資源，我想在此說清楚，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政府為法援署投入的資源約為七億五千萬元。

回應劉秀成議員的修正案，我留意到梁議員的議案中提出，為身處內地的香港居民就內地訴訟案件提供法律援助服務的建議。我感謝劉秀成議員提出的修訂，刪除有關建議。

法律援助制度是香港法律制度的一環，援助的範圍只限於在香港法院展開的法律程序，不適用於在香港範圍以外的法律訴訟。

特區政府不會把法援制度延伸至內地。不過政府一向致力為在內地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會因應不同的個案性質，為在內地的港人提供支援。舉例來說，對於被捕或扣留的個案，入境事務組的職員會向求助人（通常是有關港人的家屬）了解案情，向他們解釋相關的內地法律、法規和刑事罪行各階段的審理程序，提醒求助人考慮聘請內地律師擔任其法律代表，並在有需要時向求助人提供當地律師協會的聯絡資料。應求助人的要求，有關職員會把他們的意見和要求向相關內地部門轉達和反映。

如有關個案涉及投訴內地行政、執法和司法機構，特區政府會協助向內地有關的機構反映申訴人的訴求。但是，基於「一國兩制」的原則，有關申訴的個案必須按照內地的法律和制度，由內地相關的機構處理。

如有關事宜屬私人合約糾紛或尚在司法審理階段中，特區政府不會介入其中。特區政府會因應具體情況，盡量為有關的港人提供相關的資訊，如提供有關內地申訴和上訴途徑和有關當地律師協會的聯絡資料等。

把法律援助服務伸延至香港以外的司法區域例如內地，會涉及當地訴訟個案的案情審查，在實際執行上帶來很多問題。據我們所知，歐盟所有成員國包括英國、愛爾蘭及其他普通法的司法管轄區，例如澳洲、加拿大及新加坡，都沒有把法律援助服務伸延至該國人民在境外的訴訟事宜。

所以，我懇請議員支持劉秀成議員的修訂建議。

就何俊仁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我希望作出以下回應。

何俊仁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建議設立獨立的審批法援機構。這個建議是一項極之重大的轉變。

目前，已有法定機制，讓申請人就法律援助署署長拒絕提供法律援助的決定提出上訴。法律援助服務在法例和實際執行上均有保障措施，確保法援署署長會以公正無私，透明而負責任的方式行使其法定權力及職能。

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現正研究檢討成立獨立法律援助機構的建議，並將於稍後便會提交報告予政府考慮。我相信當法援局考慮有關問題時，必定會全面分析目前的制度以及建議的好處和壞處。當收到法援局的建議時，政府定當小心研究有關意見。我亦相信立法會議員會在考慮這個問題時，會充分研究法援局的意見。

關於研究修例讓法援署署長可就涉及憲制，或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的訴訟免除申

請法援的資源上限的問題，目前，涉及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或抵觸《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適用於香港的規定的案件，即使申請人的財務資源超過普通法律援助計劃下的經濟限額，法援署署長仍可以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第5AA條運用酌情權，向該申請人批出法援。

在考慮應否進一步擴大法援署長免除經濟狀況審查的權力時，必須考慮到政府的法律援助政策目標，即確保具備充分理據在香港法院提出訴訟的人士，不會因為缺乏經濟能力而無法行事。

如果擴大法援署長的權力，使其可免除提供法律援助的經濟資格限額，意味着純粹以當事人展開的訴訟類別為準，以公帑協助有經濟能力進行私人訴訟的人採取法律行動。基於法援的精神是為那些經濟能力有限的人提供法律援助，以及我們必須就運用有限資源釐定恰當的優先次序，我們不能認同何議員的建議。

就吳靄儀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我希望作出以下回應。

關於擴大法援資助範圍，在香港，法律援助除了適用於刑事法律程序外，也適用於範圍涵蓋主要民生方面的民事法律程序，包括家庭及婚姻糾紛、人身傷害申索、勞資糾紛、租務糾紛、合約糾紛、入境事務、專業疏忽申索和死因研訊。

由於法律援助是由公帑資助，我們須就援助那些法律訴訟釐定優先次序，使資源用以協助最需要援助的人。

政府會繼續與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就法律援助服務涵蓋的範圍進行討論。

關於研究落實法改委「按條件收費報告書」的建議，目前，政府正在研究法律改革委員會「按條件收費報告書」的建議，並會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對報告的看法。

報告內提及法律援助署轄下的法律援助輔助計劃。這個計劃的適用範圍，是根據為確保輔助計劃基金能夠積累穩健的結餘而訂定的。有關基金來自判給受助人的損害賠償，這些受助人由於他人的疏忽行為，以致生活受到全面影響，或在很多情況下遭受極大的傷害。為使計劃能自負盈虧，計劃適用的範圍必須集中於涉及合理金額、成功率高以及甚有機會成功追討賠償的申索。為達至自負盈虧的目標，對於擴大輔助計劃或成立另類計劃的建議，我們必須審慎考慮。我們會藉着「法律援助五年期檢討」的機會，研究在不削弱或損害輔助計劃的財政穩健性的前提下，是否仍有擴大輔助計劃的空間。

吳靄儀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也提及到檢討現時的免費法律諮詢服務，設立社區法律服務中心。

目前，「當值律師服務」轄下的「免費法律諮詢計劃」為市民提供初步的法律意見。參加者不必接受任何入息審查，而義務向市民提供法律意見的律師，均為合資格的律師。現時有超過 900 名律師參加有關計劃。在二〇〇八年，當值律師服務在九個晚間中心輔助了約 6,600 位人士。其中以涉及婚姻的個案和商業及產業糾紛的個案為數最多。

政府會在今年年中的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討論法律及相關服務的供求情況問題時，與議員就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的問題，包括就服務中心的數目進行討論。

關於制訂刑事法援釐訂律師費的原則，以及建立更專業的刑事法援制度方面，政府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已就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的新架構達成共識。香港律師會對於建議新架構沒有異議，但要求檢討費用額和訂出釐定費用的根據。

政府已向香港律師會建議，在新的費用架構之上，增加承辦刑事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師費用額，增幅將會超過百分之七十。視乎法庭的類別及個別案件而定，採用新的費用架構及新的律師費用額，將可為律師酬金帶來約一點二倍至四倍的增長。而為此而投入的額外資源達九千萬元，即每年刑事法律援助的費用，會增加約一倍，至約一億八千五百萬元。

我們知悉大律師公會期望政府盡快把新的費用架構付諸立法。即使我們關於費用額的建議未能完全滿足律師會的要求，我們仍希望律師會同意政府進行修訂法例的工作，盡快實施新的制度架構及律師費用額，為大律師及律師帶來好處。

與此同時，政府願意和香港律師會繼續就律師收費的基礎及有關事宜進行研究。

主席，我剛才的發言，重點介紹了香港法律援助的政策原則。待我聽取議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後，我會再就議案作進一步回應。

我謹此陳詞。

完

2009年2月11日（星期三）